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河南豫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豫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 方：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河南豫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104）、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完成镇平县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包括法定文本、图则、数据库等，以确保尽快形成开发区完备的规划体系，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等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小写：810000.00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规划编制费用，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324,000.00 元）；

2、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规划

编制费用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324,000.00 元）；

3、完成评审修改，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规划编制费用，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 162,000.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工作进度按照上级通知要求。

五、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成果形式：书面文件中，规划文本和附件采用 A4 规格装订，规划图纸按照 A3 规格成图，折叠成A4规格装订。提供图集8套。电子文件中，文字格式采用PDF文件格式，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提供电子光盘一套。

六、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材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七、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九、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签署面。

甲方：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委托人）：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河南豫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刘泽宾

开户账号：4110600000181702142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5年9月29日

